

梁河县“千万工程”示范建设项目（二期）

实 施 方 案

编制单位：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7月8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二、必要性.....	3
三、编制依据.....	4
四、项目概述.....	4
五、组织保障措施.....	6
六、效益分析.....	9

梁河县“千万工程”示范建设项目（二期） 实施方案

根据《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梁河县 2025 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梁政复〔2025〕107 号）、《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梁财农〔2025〕48 号）文件精神，切实推进乡村发展短板的建设，确保梁河县“千万工程”示范建设项目（二期）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梁河县“千万工程”示范建设项目（二期）在遮岛镇、九保乡、曩宋乡、平山乡、小厂乡、芒东镇、勐养镇实施，项目涉及 7 个乡镇 17 村委会 22 自然村，涉及农户 1160 户 4060 人，其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 294 户 1015 人。项目总投资 69 万元。

二、必要性

当前乡村发展不平衡，基础设施薄弱，公共服务短缺，与快速发展的工业化、城镇化形成鲜明对比。实施“千万工程”具有极其重要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一方面，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提高农民生活质量迫在眉睫。只有通过整治环境，才能为农民创造宜居宜业的良好条件，提升他们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另一方面，推动农村经济发展、促进城乡融合刻不容缓。良好的农村环境有助于吸引投资，发展特色产业，促进城乡资源的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缩小城乡差距。

通过“千万工程”的实施，是对农村发展困境的有力回应，是解决农村问题、推动农村现代化的关键举措，对于实现乡村振兴、建设美丽中国具有深远意义。

三、编制依据

（一）《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梁河县 2025 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梁政复〔2025〕107 号）。

（二）《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梁财农〔2025〕48 号）。

四、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梁河县“千万工程”示范建设项目（二期）

（二）项目性质：新建

（三）实施地点：梁河县遮岛镇、九保乡、曩宋乡、平山乡、小厂乡、芒东镇、勐养镇

（四）建设单位：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五）项目资金管理单位：梁河县财政局

（六）项目实施内容：在遮岛镇、九保乡、曩宋乡、平山乡、小厂乡、芒东镇、勐养镇 7 个乡镇开展村内道路、沟渠维护，具

体建设内容如下：

1.村内道路浇筑 C30 混凝土路面 20 cm 厚，1730 m²，其中：遮岛镇水管村 200 m²；九保乡勐宋村 200 m²、丙盖村 200 m²；芒东镇小寨子村 200 m²、杞木寨 400 m²、罗岗村 200 m²、翁冷村 200 m²；曩宋乡龙管村 130 m²。

2.村内道路浇筑 C30 混凝土挡土墙 280m³，其中：九保乡横路村 10m³；小厂乡小厂村 45m³；芒东镇户那村 45m³、湾中村 45m³、杞木寨 45m³；勐养镇中营村 90m³。

3.安装 50mmX3m 镀锌钢管防护栏 500m，其中：九保乡安乐村 100m；平山乡平山村 100m；芒东镇洒坞村 100m、湾中村 100m、平坝村 100m。

4.曩宋乡马茂村维护、清理管道沟 2000m。

5.曩宋乡曩宋村 800mm 管道 17m。

（七）资金来源及概算：项目总投资 69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金使用计划为直接工程费用 68.31 万元，项目管理费 0.69 万元（按照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提取 1%），主要用于第三方相关项目管理费用支出。资金使用概算如下：

梁河县“千万工程”示范建设项目（二期）投资概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万元)	备注
----	---------	----	----	------------	----

一	建设工程直接费			68.31	
1	C30 混凝土路面 20 cm厚	m ²	1730	26	
2	C30 混凝土挡土墙	m ³	280	19	
3	50mmX3m 镀锌钢管防护栏	m	500	15	
4	维护马茂村管盖沟管道。	m	2000	5.31	
5	C30 混凝土埋管 HDPE、DN800mm。	m	17	3	
二	项目管理费			0.69	
	合 计			69	

(八) 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建设周期为 6 个月，自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具体计划如下：

第一阶段：2025 年 7 月—8 月，建立健全项目组织机构，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并编制上报项目实施方案。

第二阶段：2025 年 9 月—11 月，为项目建设实施阶段。

第三阶段：2025 年 12 月，组织项目验收、收集整理资料、项目移交等。

五、组织保障措施

(一) 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组织领导

为确保梁河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顺利实施，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

组 长：尹以乐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梁兆帆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李恩文 遮岛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张立仁 九保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尹以涛 曩宋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赵国晓 平山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杨荣胜 小厂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聂宏兵 芒东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李 席 勐养镇人民政府副乡长

寸待志 县农业农村局农业发展规划股股长

杨儒忠 县农业农村局甘蔗站工作人员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农业发展规划股，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梁兆帆同志兼任，负责处理项目日常推进工作。

2.项目相关单位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领导和统筹 2025 年梁河县“千万工程”示范建设项目（二期）工作高效

推进，研究协调项目推进的重大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落实领导小组各项部署和议定事项，组织项目实施工作，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落实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督导评估，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事项。

项目管理职能职责。县农业农村局：科学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牵头负责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县财政局：负责下达指标文件，做好项目资金拨付及资金使用监督管理，最大程度发挥资金效益。遮岛镇、九保乡、曩宋乡、平山乡、小厂乡、芒东镇、勐养镇人民政府：负责协助项目实施单位，做好项目实施前期的选址、公示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矛盾纠纷协调工作。

（二）项目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4〕10号）及相关规定进行资金拨付使用管理。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强资金日常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项目档案管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关于印发云南省衔接资金项目资金

管理操作手册》（云财农〔2023〕191号）文件要求，做好项目收集、整理好各种档案材料，并且归类、立档，完整保存起来，形成永久性材料。

（四）项目验收

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开展部门和县级验收工作。

（五）项目资产移交

项目结束后，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将项目工程建设所形成的固定资产造册登记，及时移交给项目受益乡镇和行政村组；明确产权责任主体，坚持建管并重，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制定切实可行的管护措施及村规民约，积极完善相关后续建管工作，扎实巩固提高项目建设成果。

六、效益分析

（一）社会效益

通过梁河县“千万工程”示范建设项目（二期）实施，有效提升7个乡镇17个村委会人居环境。为群众日常生产生活带来便利，农村群众生活质量显著改善，农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不断提升，有效带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进一步补齐农村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提升了农村人居环境面貌，为推动乡村振兴增添动力。

（二）生态效益

通过建设项目实施，部分村内道路通行能力、村内道路安全性、有力促进了农村生态环境的改善，提升了农村人居环境。同时为下一步乡村振兴打下基础，增强农村可持续发展能力，改善了乡村面貌具有明显的生态效益。